关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承建的**宝鸡市眉县东兴水泥双桃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现申请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

根据《宝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宝政发〔2017〕2号）文件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

请广大劳动者对该工程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如对工资支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间及时向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或投诉。如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投诉的，将按规定办理该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宝鸡市眉县东兴水泥双桃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眉县水利局 | | |
| 施工单位 | 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 | | |
| 建设地点 | 眉县齐镇 | | |
| 开工日期 | 2019.4.18 | 竣工日期 | 2020.11.12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0.11.12 | | |

监督举报投诉电话：0917-5543513

地址：眉县市民中心三楼

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年10月9日